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7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梓镇永安公园旁停车场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柏梓镇永安公园旁停车场项目申请概算的函》（柏梓府函〔2021〕3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135号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柏梓镇永安公园旁停车场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3-500152-04-01-269541。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柏梓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李永

恒。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3500 平方米，配建室外停车位 14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铺装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66.23 万元。其中：工程费 63.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4 万元。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